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 第九一五次會議

第十五年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八日至九日

紐約

---

###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915) .....	1
通過議程 .....	1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	
關於剛果最近事件的緊急措施:	
秘書長節略(S/4571 and Add.1);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關於剛果情勢的陳述(S/4573) ..	1

## 例　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九百十五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午後九時二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V.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錫蘭、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波蘭、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程(S/Agenda/915)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

關於剛果最近事件的緊急措施：

秘書長節略(S/4571 and Add.1)；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關於剛果情勢的陳述(S/4573)。

一. 主席：本人希望促請各位理事注意大家不準時到會的不可原宥的事實。今晚會議本定於午後八時三十分舉行，但竟於午後九時二十分才開始，這是很可憾的。本人認為這個情形對於理事會的工作不利，特別因為理事會討論的問題具有迫切及重要性質。本人不得不提出這個意見，引為遺憾，但是本人迫於情勢，不得已而出此。

二. Mr. AMADEO (阿根廷)：主席，本人假定閣下的話是指本人說的，因為遲到的就是本人。本人希望向閣下並經過閣下向理事會全體提出一項解釋，說明有一項不幸的誤會發生；本人曾請副代表準於八時三十分前來代替本人出席，但想必有重要事故發生，致使他不克前來。無論如何，本人對於此事負完全責任，而本人要向閣下並經過閣下向理事會全體道歉；本人希望大家鑒於本人方才所提出的解釋，能接受本人的道歉。

三. 主席：本人確信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將正式鑒悉阿根廷代表所作陳述。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

關於剛果最近事件的緊急措施：

秘書長節略(S/4571 and Add.1)；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關於剛果情勢的陳述(S/4573)

四. 主席：根據安全理事會早先所作決定，本人邀請馬利、幾內亞、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印度尼西亞、喀麥隆、南斯拉夫、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等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經主席邀請 Mr. Mamadou Aw (馬利), Mr. Achkar Marof (幾內亞), Mr. Mario Cardoso (剛果, 雷堡市), Mr. Sukardjo Wirjopranoto (印度尼西亞), Mr. Joseph Owono (喀麥隆), Mr. Mišo Pavicević (南斯拉夫), Mr. Krishna Menon (印度) 及 Mr. Rafik Ash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就理事會議席。

五. 主席：理事會將聽取阿根廷代表上次會議中所作陳述的連續傳譯。

六. Mr. AMADEO (阿根廷)：正如本人方才所說，本人覺得理事會未能準時開會本人要負責任，本人希望各位鑒於引起此項情事的原因能予寬恕。在這個情形下，倘若理事會主席及各位理事不反對的話，在本人這方面很願意將本人聲明的連續傳譯免去，祇要這樣可加速理事會的工作。

七. 主席：鑒於阿根廷代表的意見，既然此項意見是他本人所提，本人要問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是否同意改變通常程序並免去阿根廷代表陳述的連續傳譯，作為一次例外，俾節省時間？

八. Mr. MILLET (法蘭西)：本人覺得很抱歉，這一次本人不克同意阿根廷代表的意見，我們大家都知道阿根廷代表是一位深通議事規則的人。本人要求

即使祇把它當作一個例外看待，關於連續傳譯辦法，我們也不要違反安全理事會的議事規則。

九. 主席：既然有人反對，我們就遵照正常程序，聽取阿根廷代表聲明的連續傳譯。

宣讀 Mr. Amadeo (阿根廷)於第九一四次會議中所發表陳述的英文及法文傳譯。

一〇. 主席：如理事會各位理事同意本人邀請剛果(雷堡市)代表發言。

一一. Mr. CARDOSO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主席給本人一個機會代表剛果共和國發言，本人要向他致謝。秘書長業已向理事會提出他駐剛果特別代表的報告書。該報告書附載秘書長致剛果共和國總統公函兩件，剛果總統對這些公函的覆函刻已收到。  
[S/4571 and Add.1]

一二. 在剛果共和國代表團獲准加入聯合國前，它在被壓迫者無發言機會的情形下曾同意大會在第九一三次全體會議中所作延緩討論剛果情勢的決定。雖然，我們此次已應邀前來，協助恢復此項討論。我們聽到毀譽參半的話，使我們深感駭異。雖然，我們原希望剛果不要再度受到干擾，俾可養息創傷，恢復元氣。不幸國際貪婪的慾火又在重燃，而我們現在又以惶恐的心情等待同樣的侮辱，並以將信將疑的態度等待同樣的誇獎。

一三. 聯合國在其報告書中提及有關剛果的若干事實。這一切事實並非聯合國本身所確定的。它依賴若干來源，其中有些來源它認為是可靠的，有些來源它認為是不可靠的。然而有一項事實很顯明：就是前總理 Mr. Patrice Lumumba 之被捕，他曾被剛果共和國元首以正式手續免職，而元首的地位並無人質問。關於這一點，本人認為任何人沒有資格來解釋剛果的法律。Mobutu 上校曾敘述逮捕 Mr. Lumumba 的經過情形。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就根據此項敘述作報告。所以它已承認了 Mobutu 上校具有充份道德權力來正確敘述此項事實。這是一個要點。

一四. 因此，正如該報告書所說，“從 Francqui 港起即有剛果國軍一小隊四十名士兵尾隨 Mr. Lumumba，並在距 Mweka 西北五哩之 Bulongo 將他逮捕”，這些士兵曾說：“倘若在當日午後二時前不能佈置就緒將 Mr. Lumumba 逮捕，他們準備把他鎗斃”，這是確實的。該報告書接着說：“參謀總長說他曾下令無論如何不得殺害 Mr. Lumumba。”[同上，第十段]。

一五. 這便是 Mobutu 上校的和平革命的真相，一種性質很合人道很和緩的革命，最重要的是這是在本質上合乎剛果國情的革命。Mobutu 上校曾阻止其士兵鎗殺 Mr. Lumumba。在這個愛好和平人士的集會中，有那一位會不重視此項事實？

一六. 此外尚有許多類似的情事發生。九月十二日，Mr. Lumumba 在雷堡營被捕，旋即釋放。九月二十四日 Mobutu 上校下命將前此被捕的 Mr. Maurice Mpolo 及 Mr. Antoine Gizenga 釋放。他採取這些措施乃是為要達成和平解決辦法。不幸這些被釋放的人根本不肯採取和解態度。在蘇聯政府這方面看來，他們不過是一些可以利用的姓名與番號而已，我們對於這些人知道得很清楚，因為我們曾與他們並肩作戰抗拒殖民主義；我們對於他們當時還存着期望。他們不幸受了某數非洲國家的教唆，希圖歪曲剛果革命的真實意義。我們對於他們的忍受的侮慢與凌辱首先表示遺憾，因為他們雖獻媚外人，到底還是我們的同胞。由此即可證明我們所反對的不是私人，而是一種我們認為對於我們人民的利益有損的政策。我們一息尚存必定要反對 Mr. Lumumba 的獨裁與魯莽政策。

一七. 剛果當局不待任何人——亞非人、資本主義者或共產主義者——指示即派醫生二人診視 Mr. Lumumba。Mr. Lumumba 身體康健如恆。

一八. 本人無意在此間判斷 Lumumba 事件。審判將於剛果境內依照正式程序根據剛果法律舉行，因為這是在剛果主權範圍內的絕對屬於國內管轄的事件。剛果人民尚未遺忘 Mr. Lumumba 任意捕人殘害卡薩伊省巴魯巴種族及濫用權力等不法情事。我們若採取客觀態度的話，則對於 Mr. Songolo 及其他國會議員在斯坦利府所受的虐待亦宜表示痛心，這些人刻被叛黨非法拘禁。

一九. Songolo, Othita, Felé 及其他國會議員均來自斯坦利府，為該省人民所選，他們已公開聲明與 Mr. Lumumba 脫離關係。此項行動絕對沒有超出他們的權利。他們回到斯坦利府去向他們的選民報告。最不幸的是不久前為 Mobutu 釋放的 Gizenga 在這些人之先到達斯坦利府。他隨即將這些人逮捕下獄，其理由為他們不承認他們過去的領袖。在雷堡市最近事件發生以前，這些國會議員被捕下獄，備受虐待，打得半死，已有兩個多月了。據說 Songolo 已眇一目，Felé 左腿癱瘓。倘若理事會採取公平和客觀的態度，它對於這些不幸的人的遭遇亦該表示惋惜。人道主義不應偏

袒一方，大家不應僅憐恤意見相同的人。剛果代表團對於深切關心保障人命的蘇聯沒有要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為這些人請命引為訝異。

二〇。本人根據這些理由，正式請求安全理事會命令秘書長就虐待這些出身斯坦利府的不幸的國會議員事件提具報告。剛果不僅包括雷堡市一地。我們不能就一個城市或一個地區的情形來作決定。剛果是完整的，不能分裂的；我們現在必須和任何形式的脫離和分立運動奮鬥。

二一。西方資本主義曾經唆使並繼續支持卡坦加省脫離運動。共產主義——或更正確地說東方國家資本主義——則正在東方省醞釀脫離運動。剛果人民堅決反對醞釀脫離的任何企圖，不論其來自何方，俾得保障剛果的統一與獨立。我們將擔負起處理我們本身事務的責任。我們希望我們亞非國家兄弟們亦能擔負起保衛他們共同理想的責任。對於這些人我們要說：你們不能以反對一種脫離運動的方法來保障另外一種脫離運動。你們倘若這樣做，那末我們就可以說：不幸剛果事件已把萬隆原則埋葬了。

二二。剛果人民並沒有分裂；分裂的是這個世界。因此，除非秘書長能告訴我們關於剛果的一切事件，即雷堡市與斯坦利府發生的一切事件，否則還是不要騷擾剛果，聽其自然罷。秘書長如能做到這一點，也許可使不滿意聯合國在剛果所負的不幸任務者意見能够一致。倘若各會員國要請聯合國來干涉剛果內政的話，那末讓它們在此刻就這樣決定。當然，這將違反聯合國憲章，並將構成一項不幸的先例。

二三。蘇聯提議應解除剛果國軍的武裝。卡坦加省政府於七月間在資本主義者煽動之下曾解除了剛果士兵二千名的武裝。今日蘇聯要求解除剛果士兵的武裝。本人必須說一切帝國主義者在所採用的方法與嘲笑的態度上都是相同的。

二四。剛果代表團必須強調聲明：結束聯合國在剛果活動的唯一可能辦法就是讓剛果國軍接替聯合國軍隊。在剛果政府這方面，它永遠不會允許任何人解除其常規軍的武裝。它將認為任何這類企圖為聯合國軍隊侵略剛果共和國的行為。各位代表，各位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本人已向各位提出警告。

二五。再者，關於解除武裝的問題，我們也許可以問：誰應負起首先解除武裝的責任。倘若聯合國有這種權力，讓它首先解除各個強國的武裝，這樣一來，

戰爭的威脅即可消滅。強國的責任不應推諉給各個小國家來擔負。

二六。剛果人民確信聯合國能提供它所應當提供的服務。每當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因在政治上忽左忽右而干涉剛果內政時，剛果政府總是直言批評，有時還很激烈。但是它亦承認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所達成的某些積極成績。它希望能充份利用聯合國在剛果進行的技術協助工作，希望這些協助較目前能更進一步。但是，這種協助斷不可強迫施行。我們接受這種協助，在多數情形下我們希望有這種協助，但是各位不應因剛果人民要保持最後決定之權而加以責備。

二七。我們必須要求各個非洲姊妹國家——甚至可以說懇請它們——停止干涉剛果內政。其中有若干已養成了崇拜個人的風氣，它們在延誤剛果危機的解決。解決剛果問題的唯一辦法就是消滅冷戰，冷戰的原因在於差不多可說是露骨的野心；而受冷戰之害的乃是剛果人民。沒有人可以說他較剛果人更忠於剛果。倘若大家能遵守此項原則，那末和平就有保障。

二八。最後，剛果代表團要徵引 Kasa-Vubu 總統致秘書長公函中一段，該函承認憲章弁言中所載的人權：

“閣下可以確信剛果接受聯合國憲章並非徒具形式而已；我們知道憲章所規定的各項義務，並擔允遵守其全部。再者，剛果整個的國家組織是建立在這些原則上的，我們正在不斷工作恢復秩序，倘若我們的整個司法制度未因 Mr. Lumumba 所採取的行動以及他所建立的特別法庭而多半被破壞，則司法機關今日依照一切文明國家現行規則舉行審判，當無困難。雖然，此事將為我們日後之主要工作。” [S/4571 and Add.1, 附件卷]

二九。Sir Patrick DEAN (聯合王國)：聯合王國代表團及人民對於剛果情勢的發展備極關注。我們亟盼剛果全國人民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得在守法律守秩序的環境中享受他們新近獲得的獨立，而剛果的政治與領土完整得獲維持與加強。

三〇。我們相信我們必須使這些發展迅予實現，不受外國干涉，這不僅是為剛果居民的福利着想，並且亦是為非洲的和平着想。聯合王國根據這些目標，會一貫支持並協助聯合國在剛果所作努力。

三一。這個任務並非容易達成的。剛果幅員遼闊，交通困難。剛果人民有各種不同根深蒂固的傳統。

他們中間有許多人在行政與政府事務方面絕少經驗。因此，剛果許多地方的情形目前仍不安定並欠圓滿，原不足怪。這種情形將使我們經常感覺憂慮。

三二. 照聯合王國代表團的意見，目前迫切之圖就是一切關係方面應作持久和有耐心的努力來幫助並支持那些設法在剛果全境建立法律與秩序並以最適當的方式加強統一的人。

三三. 經公認的國家元首 Kasa-Vubu 總統業已召集全國政治領袖與各省當局及早舉行圓桌會議。我們相信這種會議為最佳機會可以團結剛果一切有誠意人士的力量，藉以促成方才本人所提及的各項發展。

三四. 在這個總的任務中，聯合國在剛果所作努力佔一個重要的地位。這在基本上就是幫助剛果當局來建立與維持法律與秩序，並充實剛果保安部隊實施這些工作的能力。

三五. 照聯合王國代表團的意見，關於剛果問題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與八月九日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 [S/4387、S/4405 及 S/4426]，已給秘書長適當的權力來履行此項職責。

三六. 理事會昨日曾聽到秘書長以顯明及客觀的辭句說明他如何解釋所奉職權以及他和他的僚屬在剛果執行職務時所遇的各項牽涉與困難。本人以聯合王國代表地位發言，可以說雖然秘書長報告書中有一兩件事非本代表團所完全同意，但是本人完全贊成秘書長對於他的職權與其限制所作解釋。

三七. 他曾明白指出，聯合國的任務不是而且不可能是參加剛果國內任何政治紛爭；亦不是直接參加建立任何形式的穩定政府的工作，雖然聯合國經剛果人民請求可能幫助他們來創造建立這種政府的條件。秘書長說得很對，這些政治問題祇有剛果人民本身才能解決。剛果人民及該國元首 Kasa-Vubu 總統此刻在極端困難的情況下所面對的問題就是這些問題。

三八. 要緊的是我們必須設法來消除今日使剛果人民不安的個人野心、部族仇恨與各省分立主義所促成的糾紛。過去若遇有像剛果目前這種情勢時，可能即以武力解決，不問利弊如何。而我們在聯合國的人所要設法避免的事就是這種武力解決辦法將使剛果人民蒙受的一種無法估計的痛苦。

三九. 但是以和平方法解決剛果所面對的嚴重和複雜的政治問題是最困難的任務之一。若蒙各位允許，本人要徵引與聯合王國政府有相當關係的一個例子。在獨立的奈及利亞聯邦成立前的數年內，曾舉行

冗長及複雜的商談與諮詢工作，該國若干不同區域領袖與人民均經參加，俾可制定一個最適合全體奈及利亞人民的憲法。各方曾提出不同和堅強的意見。目前奈及利亞聯邦憲法的產生乃是一切關係方面接受折衷辦法並採取忍耐與諒解態度所得的結果。本人覺得剛果今日所面對的憲政問題在某方面是與此相似的。但是剛果人民和他們的總統必須在更困難的環境中處理這些問題，而他們又沒有累積的經驗可資遵循。

四〇. 顯然，尋求正確解決辦法的歷程勢必冗長而複雜。凡希望剛果人民前途光明的人應以他們所能採取的各種方法予以協助，他們應對一切困難表示諒解，對真正設法解決困難的個別領袖表示同情，並對努力為剛果全境建立法律與秩序並維持政治與領土完整的各種力量予以不斷與有耐心的支持。

四一. 本人方才曾提及秘書長所說他和他的僚屬在剛果執行任務時所遭遇的某些困難。他又告訴我們各方對他所作的批評，並且說這些批評有時彼此間有直接衝突，使他得聊以自慰。鑑於此項情勢所含各種困難的極端嚴重性，倘若沒有人就這一點或那一點提出批評，那倒是一樁怪事。批評別人是容易的；我們自己亦曾提出某些問題。更困難更重要的事是如何提出具有積極用意和有幫助的批評。

四二. 本人要利用這個機會來再度表示聯合王國政府很欽佩秘書長在執行我們在理事會中委託他的重大責任時所表現的一心一德惟聯合國的理想是從的態度。本人也要正式表示我們欽佩在剛果的全體聯合國職員的工作與捨己為人的態度，這些人時常在極困難的情況下努力協助秘書長完成他的任務。

四三. 正如本人所指出，聯合王國政府認為關於秘書長的職權一事安全理事會不必再通過任何其他決議案。但是，我們對於剛果情勢發展的某數方面情形深感不安。我們特別認為剛果全境——本人強調全境一辭——擁有不論何種權力的人都應該遵守公認的法律程序與秩序並應確切尊重個人的權利與人格尊嚴。聯合王國代表團會同阿根廷、義大利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提出決議草案 [S/4578] 便是因為這一點理由，阿根廷代表會於上次會議中以割切言辭向理事會說明該草案。我們對於 Mr. Lumumba 在被捕時備受虐待的報告與證據甚為關注，我們認為秘書長致函 Kasa-Vubu 總統提及 Mr. Lumumba 的適當待遇，是很恰當的。我們從最近的報導中獲悉 Mr. Lumumba 被拘情況尚合情理與人道，可以為慰。

四四. 關於這一點，本人必須補充說本人完全同意阿根廷代表對於 Mr. Lumumba 的地位所作的解釋。照聯合王國代表團的意見，他不能因一度曾任總理之職而要求享受特別權利。但正如阿根廷代表所說，他像剛果境內任何人一樣有權利受人類一分子和一個公民的待遇。

四五. 但是不論 Mr. Lumumba 所受待遇如何，我們必須承認在過去數月內不幸會發生許多完全不顧正常規則的其他事例，這些事例更為嚴重，其中有許多尤為悲慘。也許最使人震驚的就是八月底在 Bakwango 區域所發生的毫無約束的任意屠殺 Baluba 部落男女老幼一案。九月九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報告書中提及此次屠殺事件〔第八九六次會議，第一〇〇段〕。這次屠殺是剛果國軍在 Mr. Lumumba 命令下執行的，而軍隊則係由蘇聯政府供給 Mr. Lumumba 使用的蘇聯飛機空運前往該區域。嗣後又發生逮捕與拘禁國會議員兼前 Mr. Lumumba 內閣閣員 Mr. Songolo 之事。剛果代表方才說 Mr. Songolo 和若干國會議員曾於十月間為最近在斯坦利府行使相當權力的前任 Mr. Lumumba 的副部長 Mr. Gizenga 下令逮捕。經聯合國的努力，紅十字會醫師一人會訪問 Mr. Songolo，該醫師報告稱 Mr. Songolo 曾痛遭鞭撻，一目將瞽，可能雙目失明。照我們所知，Mr. Songolo 及其他國會議員仍在獄中，並未經過任何法律程序，而其情況殊屬可憫。

四六. 正如本人所說，聯合王國政府對於 Mr. Lumumba 應獲適當待遇一點仍極關注，但是我們對於那些曾為他提出激烈抗議的人難以置信，因為這些人對於若干別人所受的更大的痛苦絕未表示憐憫之意。

四七. 本人要促請理事會注意阿根廷代表關於斯坦利府情勢所說的話。聯合王國代表團要聲明它同意阿根廷代表對於該區域歐洲人與剛果人所同樣遭受的橫暴待遇及他們自由與生命仍受威脅一事所表示深切關心。我們確信聯合國當局將盡其全力來剷除此項威脅，並根據他們的職權，與剛果當局合作在該區域內——事實上在剛果全境內——恢復法律與秩序。

四八. 到目前為止本人都是解釋聯合王國政府對於剛果目前情形所採取的態度。但是，本人在結束發言之前不得不就循蘇聯代表的請求而分發的文件〔S/4573〕以及他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所發表的陳述提出意見，這是一件雖然不愉快但是無可避免的任務。

四九. 本人的第一項意見是代表聯合王國及其政府絕對否認蘇聯所控“英國在非洲的當局”正在從事破壞剛果政府領袖與剛果人民的工作一節。聯合王國政府從來沒有在任何方面干涉剛果內政。相反的，它準備盡其能力所及來協助剛果在有真正的獨立和沒有外來干涉的情況下解決其本身問題。

五〇. 蘇聯代表團所分發的文件和蘇聯代表今日上午在這裏的陳述在內容與體裁方面都是相似的。在短促的時間內本人未能將它們來作一縝密比較，或判斷何者更為不成體統。這一點沒有關係，該文件和該陳述在各方面來講均係毫不確實而且滿紙誹謗。本人不但要請理事會各位理事並要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來縝密研究這一篇陳述與這個文件，並充份瞭解其含義。所採取的體裁幸而在理事會中尚屬初見，但是本人相信理事會各位理事從大會本屆會開始時的某些會議情形中一望即知。顯然，該文件與陳述的主要目標為加強目前蘇聯對聯合國組織的整個機構與目標的攻擊。我們姑且不談其中的陪襯背景，就是對不存在的殖民主義一再提出的枯燥而居心險惡的攻擊，這和唱片一樣的機械，但其要旨為對聯合國組織與秘書長個人及在紐約及剛果的重要職員肆行惡意及誹謗的攻擊。最重要的，我們在最近會見過的剛果共和國總統被它們指為出賣人民的叛徒。

五一. 主席，本人請閣下與本人一同作縝密的研究，來看到底蘇聯代表團與政府曾向什麼人提出這些誹謗的指控，這種指控在任何非共產國家內都可因傷害名譽而罰處巨額賠償。

五二. 本人業已表示本人對於秘書長所擔任工作的意見。在蘇聯文件所攻擊的人中有聯合國會所的受尊敬而聲譽卓著的次長 Mr. Ralph Bunche。理事會各位理事都認識他並知道若干年來他曾竭盡其能力矢志維護聯合國憲章的理想。本人想各位都能同意他決不應被指為“壓迫者”或“奴才”。

五三. 我們再看它們所稱幫助 Mr. Hammarskjold 及殖民主義者在剛果的利益的“壓迫者”和“奴才”的是些什麼人？

五四. 我們首先看到一位卓越的印度外交官，秘書長特別代表 Mr. Dayal，和一位瑞典高級軍官 General von Horn，這兩位曾在聯合國在中東所採取的行動中做過“奴才”練習生。此外還有一位印度軍隊中的高級軍官 Brigadier Rikhye，他是 Mr. Dayal 的軍事顧問，有時會代理他的職務。我們也不應忘了聯合國軍的副

總指揮 Major-General Kettani，他是從摩洛哥皇家軍隊中借調來的。聯合國軍的參謀長是 General Iyassa，他是伊索比亞皇帝借給聯合國用的。Mr. Dayal 的行政助理是奈及利亞的 Mr. Nwokedi 而聯合國在剛果民政工作首長是一位瑞典經濟專家 Mr. Linner。

五五. 從本人簡單的頭腦看來，這個“奴才”與“壓迫者”的名單真是可怪。本人相信這個名單在新德里、斯德哥爾摩、拉哥斯、拉巴特，及阿的斯阿貝巴等地也將引起大家深切注意。

五六. 蘇聯代表曾提出許多其他指控。他曾以不禮貌的措辭來形容聯合國工作人員與剛果領袖的品性與活動。他曾魯莽地指控他所謂的“北約組織國家”進行陰謀與侵略。例如，他曾將聯合國當局未允借給 Mr. Lumumba 一架飛機飛往斯坦利府參加其殯女的葬禮一事所經過的不幸情況，大加渲染。

五七. 聯合王國代表團——本人確信在場全體代表團——對於 Mr. Lumumba 的悲痛均表同情。但是若因秘書長由於顯明的原因不能答應 Mr. Lumumba 的請求而就說秘書長具有陰險和不良動機，那是絕對不應當的。

五八. 本人不擬於今晚再討論這一切指控與控訴，來耗費理事會的時間；理事會其他理事等一會也許要就其中某些指控提出答覆。我們認為嚴重的一點是在這些指控的荒謬言論中可以找到蘇聯對聯合國組織進行不斷與不間情由的攻擊這一個事實，其目的顯然是企圖加以破壞以遂其私欲。本人要確實奉告，任何這類用心都是絕對違反本組織大多數會員國的利益的。

五九. 關於蘇聯所提指控還有一項同樣駭人的解釋。蘇聯代表稱由於聯合國採取的行動，殖民主義者在剛果的初步目標業已達成。他的真實意思是：由於聯合國依照安全理事會所規定的職權而採取的行動，蘇聯政府的初步目標未能實現。蘇聯積極干涉剛果內政並擴大蘇聯在該處勢力的企圖已遭挫敗，而蘇聯代表對本組織所提指控之激烈正足以表明蘇聯政府對於其政策失敗如何的失望。

六〇. 正如阿根廷代表在上次會議中所指出，關於這件事我們得的教訓是：凡是關注本組織的一切國家均應繼續促進憲章的目標與原則；它們必須加倍警惕來打敗不論來自那一方面的傾覆本組織權力的一切企圖。

六一. 最後一句話。聯合王國代表團相信今日剛果局勢十分嚴重。但是我們沒有失望。我們相信為剛果人民前途計我們不應感覺失望。我們相信倘若我們大家具有誠意並決心共同合作，剛果情勢定能改善，我們就能使剛果人民獲得和平與安全，這亦是他們應有的權利。我們已允許剛果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使剛果人民獲得與我們同享和平與安全的一個機會，這種機會是我們這些國家過去亦曾享受過的。剛果人民在將來也許會認為這個新興國家歷史上的艱難困苦的幾個月不但為鍛練他們本身並為啓發整個世界道義觀念的一個時期。

六二. 我們每一個國家必須盡其全力來應付這種挑戰。事情的演變在某種限度內使本組織必須擔負起維護剛果人民前途的責任。我們不能辜負他們，我們絕對不應當辜負他們。既然如此，我們必須唾棄一切誹謗、謾罵、損人利己及僅顧一黨一派利益等辦法，可惜我們中間有若干國家已採取這種辦法。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決不會採取這種辦法，並將繼續七月間所開始的與剛果人民合作在該國促進和平秩序與繁榮的努力。

六三. 主席：若蒙理事會同意，本人請馬利代表發言。

六四. Mr. AW (馬利)：本人請求主席准許參加安全理事會這次會議，俾將馬利共和國總統的一個電報送達理事會，本人希望理事會各位理事均已閱悉該電文，Modibo Keita 總統的電報如下：

“茲電告馬利與恩克魯馬總統意見相同，即聯合國若接受 Kasa-Vubu 代表團即係表示承認由 Patrice Lumumba 領導之剛果政府。Kasa-Vubu 即係剛果國會所推選，則聯合國承認其為國家元首就表示在事實上承認該國會及其行動概係合法。頃從最近新聞報導獲悉 Mobutu 軍隊逮捕 Lumumba 之謠傳。因此電囑盡力設法使上述立場獲得承認並使 Lumumba 總理立即獲釋。總理享有豁免權，僅國會有權撤消。聯合國倘不協助 Lumumba 恢復剛果中央政府權力並使國會照常工作，即係有負任務。中央政府為唯一合法權力機關。”<sup>1</sup>

六五. 我們在大會第九二〇次全體會議關於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的辯論中曾一再表示此項意見，而馬利總統也曾以其全部力量來支持此項意見。我們的意見是根據一項我們一向認為不能推翻的論據

<sup>1</sup> 文件 A/4613。

的：即我們同意 Mr. Kasa-Vubu 為剛果共和國總統的地位是合法的。但是，我們認為我們承認 Mr. Kasa-Vubu 總統地位合法所根據的原則亦可適用於 Mr. Lumumba 及剛果國會。

六六. 然而不幸有若干代表團到目前為止都採取立場認為 Mr. Kasa-Vubu 為唯一合法當局。這似乎是說關於剛果我們所應知道的唯一事情就是誰為國家元首。我們對於 Mr. Kasa-Vubu 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看得這樣重要，以致我們之中有若干人現在竟認為無須再來查問誰有在剛果採取行動和擔負這個新共和國一切責任的權力。

六七. 目前的情形如何？當然有一個國家元首：我們大家都承認他，並沒有人反對他。但是在座各位都知道國家元首不是一國政治生活中的唯一因素。在國會制度下他甚至不是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我們都知道在目前聯合國一切行動均無法開展，就是因為在剛果既無政府又無國會。但是我們要說明剛果確有一個政府；剛果確有政府，但是這個政府是在獄中；剛果有一個國會，但是它的負責官員均在獄中，它無法推進工作。這是實際的情形。

六八. 我們時常問起而且將繼續問同一問題：為什麼說剛果沒有總理？為什麼說剛果沒有政府？大家已經證明了 Mr. Kasa-Vubu 在當時的情形下無權將 Mr. Lumumba 免職。關於這個問題大家業已舉行過幾次一般辯論，本人無意再予討論，但是此項事實是絕對無法否認的。在座的每一位在其內心均承認這一點。那末為什麼要否認剛果國會的合法與存在呢？Mr. Kasa-Vubu——他未遭此間任何人反對——的權力是從這個國會得來的。

六九. 我們為什麼要承認 Mr. Mobutu 有任何權力呢？

七〇. 這些便是我們所要提出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我們所得的答覆都是絕對不能接受的。他們一再告訴我們說這些考慮將使我們冒干涉剛果內政之不諱。但是我們不得不指出：那些告訴我們不要干涉剛果內政的人，每遇提起中央政府與剛果國會問題時，便準備不管剛果的憲法。但是這些人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討論承認 Mr. Kasa-Vubu 的權力問題時則滔滔不絕暢談剛果的根本法。

七一. Mr. Kasa-Vubu 代表剛果政府三個主要部份之一。在目前的危機中，我們不能說：“Mr. Kasa-Vubu 是國家元首，別的不必多談。”再者，倘若認為

Mr. Kasa-Vubu 為國家唯一元首就可以當作採取實際辦法的根據的話，那末這種想法猶可瞭解。但是很不幸的，事實是在目前的階段中若祇看到這一點，將使聯合國任何行動絕對無法推動。

七二. 我們業已看到在第九二四次全體會議中舉行關於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的辯論時，大會曾拒絕考慮我們請求審議的一個文件。當時我們請求大會在舉行表決前考慮該文件，因為我們的確相信該文件的內容也許能改變某數代表團的先入之見。

七三. 實際的情形是在過去與目前都有人在剛果進行陰謀。本人秉性耿直，故不得不提出這一點。我們曾看到凡遇認為事情演變得太快時，就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採取拖延策略。同時，我們亦看到在認為促使我們採取有關剛果問題的決定——某數代表團要我們採取這種決定——的最後機會業已到來的時候，就加緊工作，而在大會經常屆會開幕前二十四小時召開緊急屆會。

七四. 我們所受的這種壓力，這種甚至使大會拒絕考慮若干關係文件的壓力，現在繼續存在，因為倘若大會在表決是否接受 Mr. Kasa-Vubu 代表團全權證書的那一天會考慮 Mr. Kasa-Vubu 致秘書長的函件，那末大會就會瞭解他無意幫助聯合國來進行和解工作。在那一天，大會就會知道 Mr. Kasa-Vubu 是反對和解委員會前赴雷堡市的。此項事實可能改變整個的局面，因為剛果情勢已到了和解委員會似乎已成為我們最後希望的一個階段。和解委員會似乎是解決剛果問題的唯一可能。然而在當時 Mr. Kasa-Vubu 已明白堅決表示他絕對反對此項企圖。嗣後發生的事件證明——不幸這些事證實了我們的意見是正確的——Mr. Kasa-Vubu 到紐約來的唯一目的是要我們替他加冕。他到聯合國來請誥封，實則正如我們一再所說，這種誥封祇有國會才能給他。他來這裏的唯一目的就是把聯合國的決定變為他抗拒政敵的工具。

七五. 本人要問各位，我們在剛果為什麼進行和解？

七六. 當 Mr. Kasa-Vubu 仍在紐約的時候，Mobutu 黨徒對聯合國駐雷堡市軍隊進行侵略，這便證明了 Mr. Kasa-Vubu 不能控制 Mobutu，此刻 Mobutu 本人已變成了對世界和平的一個真正威脅。

七七. 我們關於 Mr. Kasa-Vubu 要說的話尚不止此。倘若他在剛果確有最高權力的話，那末他必須負起責任；他就應當負責維持法律與秩序並維護剛果憲

法。他不應在聯合國的默許下藐視憲法並稱剛果國會是非法的。他不能讓 *Mobutu* 黨徒不管一切國際行動準則向聯合國軍隊開火並凌辱駐雷堡市的外交官，而繼續獲得聯合國的信任，他對聯合國負有憲章所規定的各項義務。*Mr. Kasa-Vubu* 到底是不是一個負責當局。我們不能再容忍他被人利用為顯明的殖民主義侵略的掩護。我們不能容忍他繼續為對剛果人民前途毫不關注的人所掌握的工具。我們深信這是事實，我們要嚴肅地提出這點意見。

七八. 秘書長在聯合國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中曾說聯合國順應請求在剛果重建法律與秩序並保障個人安全，但是它並非剛果憲法的維護者。他甚至說他提到聯合國時是指聯合國軍隊而言。

七九. 本人要說這種言論真使人氣憤。你興師二萬之衆前赴某一個國家維持法律、秩序與安全，但是你說憲法與你不相干。本人要請秘書長告訴我們到底以什麼根據、照什麼標準並依什麼原則來規定剛果法律與秩序的觀念。本人希望秘書長能告訴我們一個國家如何能不顧憲法而有法律與秩序。我們希望能獲得解答。

八〇. 秘書長昨日曾暢談他亟欲根據憲章尊重剛果的主權。關於這一點他所提意見使我們發生一種剛果情形一切順利的印象，儘管他曾採用某種措辭來形容各個剛果部族的行為。關於這一點本人要一提秘書長在九月間在本會廳內舉行的一次會議中——我們曾出席該次會議，雖然我們尚未入會——所提進度報告書中曾說他擬以聯合國協助直接給剛果人民，不經過中央政府，雖然當時該政府與剛果國會仍能行使權力。

八一. 關於 *Mr. Lumumba* 係一不良份子的看法當然是以一種不能公開承認的考慮為根據的，九月初在本議席上曾有人為此種看法竭力辯護。此種看法將促使剛果共和國由聯合國直接管理。秘書長的意思是否要告訴我們這是由於他希望根據聯合國憲章尊重剛果共和國的主權？在混亂情況蔓延全境的今日，秘書長不願考慮可能促使剛果各機關推進正常工作的任何措施，他的藉口是這種措施是干涉剛果內政的行為。但是在九月間當國會與政府仍能履行職務的時候，他竟斷然向安全理事會建議剛果的政務應由聯合國直接管理。這是真實的問題，因為根據我們所聽到的一切來看，剛果政務的管理除採用祇有聯合國才能供給的方法外，已別無其他途徑可循。

八二. 秘書長在星期三又告訴我們安全理事會和大會給他的職權應予尊重，而在解釋此項職權時必須顧及目前的情勢。但是他昨日所提出的報告中他不曾提及促使安全理事會開會的最近事件，本人不知道他不提這些事件是否因為他真覺得這些事件是不重要的。

八三. 本人必須表示本人對於這一點十分關注。秘書長的意思是否是當我們請理事會決定採取緊急措施來鎮壓混亂局面的時候理事會不應採取任何行動？他是否想叫我們知道他甚至認為這次會議是不必要的？這便是本人心目中所有的問題。

八四. 秘書長在昨日所提報告中又告訴我們聯合國的目標為使比利時駐剛果軍隊撤退。本人不擬詳細分析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因為這些決議案是很明白的，我們相信其中絕無可資口實之處。本人所要說的是聯合國工作的目標，不論就文字或精神而言，從來不是促使比利時駐剛果軍隊的撤退，因為此項措施的本身不是一個目標。比利時軍隊的撤退乃是一個方法，藉以達成一項始終不變的目標：即恢復剛果的秩序與安全。倘若這不是聯合國工作的意旨，那末應當明白告訴我們。

八五. 馬利代表團對於負責聯合國行動的人對於他在剛果的任務竟具有這種觀念，殊覺驚異，而且至感關注。即使我們假定比利時軍隊全部撤退，此刻已有比利時公務員數千人返回剛果，是一項盡人皆知的事實。我們都知道在目前剛果國內情形下這些公務員的返回對於法律與秩序的影響其嚴重性當不亞於比利時軍隊駐留剛果所生影響，因為我們知道比利時公務員在剛果所擔任的工作是什麼。

八六. 比利時人已返回剛果。毫無約束的暴徒向聯合國軍隊開火。這些暴徒是若干外國所武裝與維持的，這些國家是那幾個也是很顯明的事。自動以軍事協助供給聯合國在剛果應用的那些國家已開始撤退它們的部隊。那個僭取權力和模倣獨裁者的 *Mobutu* 在確認其“學生執政團”的委派時已證明了他有意延續他的獨斷統治。就剛果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問題而論，卡坦加的獨立已一天比一天鞏固。我們聽到 *Tshombé* 擬參加不久將在布拉薩市舉行的法蘭西同盟各國首長會議。同時，*Mobutu* 的士兵與比利時公務員的費用均由聯合國支付。這便是我們對於聯合國在剛果採取行動目前所獲成績的結論。秘書長必須原諒本人這樣說：

祇有一個不知分寸的樂觀主義者才能說聯合國在剛果的工作沒有失敗。

八七. 我們要控訴，因為我們獲悉聯合國軍隊在卡坦加協助 *Tshombé* 作戰，這便是說聯合國軍隊所進行的工作和它受委託的任務正好相反，因為在它的任務中除其他各項外有維持剛果領土完整這一項。

八八. 我們要控訴，因為我們聽到在雷堡市有若干大使館正在進行顛覆活動，賄賂議員並對剛果政治領袖施行重大壓力。

八九. 我們要控訴，因為剛果中央政府總理 Mr. Lumumba 在聯合國軍隊目睹下被人拘禁並受虐待，聯合國軍隊是經他邀請前來剛果幫助他維持秩序的。本人代表馬利政府與人民對於有人在聯合國的共謀下非法逮捕並拘禁剛果中央政府首長的這種對剛果人民所施侮辱提出強硬的抗議。

九〇. 我們要控訴，我們要請聯合國立刻進行調查，俾可決定誰應負責。

九一. Mr. Patrice Lumumba 被捕和他受虐待的情形是可恥的事。我們認爲這是本世紀最大的醜事。他如果被害全非洲都不會忘掉這件事，而他很可能被害，誰能說不會有此事。大家不要弄錯了。那些在幕後指揮並對妨礙非洲解放之罪行應該負責的人業已暴露了他們的真面目。這些殖民主義者忘了一件事；Patrice Lumumba 不僅是一個人；他是一個象徵。他代表一個整個民族——幾百萬剛果人民——的願望，而這些剛果人民的革命遲早總是會成功的，因為這是必然的事。

九二. 無論是似乎合法的壓制辦法、犯罪行爲、叛國舉動或任何其他方法都不能妨礙剛果人民的前途。我們確信他們將永遠獲得非洲全體人民的擁護。

九三. 本人要向殖民主義集團提醒一下：穆罕默德五世陛下曾被放逐，Bourguiba 總統曾經下獄，尼赫魯總理曾經下獄，恩克魯馬總統曾經下獄，Modibo Keita 總統曾經下獄。他們下獄是因為他們有所政治主張。本人所提出的名單是不全的，Patrice Lumumba 前曾入獄，後被釋放送往布魯塞爾參加圓桌會議討論獨立問題。今日穆罕默德五世、Bourguiba，尼赫魯、Modibo Keita 諸人正領導着他們國民向前邁進。殖民主義者永遠不要忘記這一點，因為他們不能使時光倒流。我們確信今日在獄中的剛果愛國志士忍受侮辱與酷刑，日後將有作最後主張的機會，因為正如我們本國的一句俗語所說，你斷不能一手阻擋大海橫流。

九四. 愛國志士常因發表政治主張而被逮捕入獄，這類情事乃你們殖民主義者向我們慣施的伎倆。但是目前的悲劇是 Mr. Patrice Lumumba 為聯合國的階下囚。他是聯合國的階下囚，因為聯合國確知他是剛果中央政府的首長。他是聯合國的階下囚，因為聯合國深知 Mobutu 是一位篡奪者。他是聯合國的階下囚，因為聯合國如果願意的話，可以將 Mr. Lumumba 釋放。如果聯合國願意的話，它也可以使剛果國會依法續開會議。

九五. 本人要提出一項意見，也許是老生常談，尚祈各位原諒，但是本人必須說那些為殖民主義張目的人對於聯合國實在嘲弄得太久了。這個悲喜劇演得太長了；倘若美國的電視觀眾欣賞上星期放映的 Patrice Lumumba 被捕這個可恥事件的照片，他們也可說看够癮了。

九六. 聯合國應何所適從，這是很顯明的。聯合國在剛果應當根據憲章執行一個任務——不論秘書長怎樣說，此項任務是很確切的，並經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大會決議案予以明白規定。本人覺得這些規定非常清楚，特別是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第八六三次全體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尤為清楚。該決議案說：

“大會，  
“...

“認為為維護剛果之統一、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保護並促進其人民之福利及保障國際和平起見，聯合國必須繼續協助剛果中央政府，”

本人要重說一遍：“剛果中央政府”。

“一. 完全贊助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各決議案；

“二. 請秘書長依照上述各決議案之條款，繼續採取有力措施，協助剛果中央政府恢復並維持剛果共和國全國境內之法律秩序，且保障其統一、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以利國際和平及安全；

“...

“四. 籲請各會員國政府為緊急自動之捐輸以充聯合國剛果基金，俾在聯合國管制下，商同剛果中央政府...”

九七. 當大會通過這個最近的決議案時，中央政府仍然存在，並且它的權力穩固。聯合國必須採取必要措施，必須恢復國會和政府的權力，那就是說合法

機關的權力。這些機關是存在的，我們知道這些機關。到目前為止關於在革命期間內的國家所提出的任何理論，均不能使我們信服。倘若有任何人應受審判，應受法律制裁的話，那就是這些任意反抗聯合國而無虞處罰的篡奪者。倘若聯合國要盡忠職守的話，它就應將這些人交現行司法機關審判。

九八. 本人方才提及聯合國此時必須作一決定：聯合國必須執行它的任務，否則它必須承認它不克履行它在剛果的任務，而承認失敗。它不能再避免這一個決定；我們不能再讓聯合國成為任何人對一個新獨立的國家犯罪的靠山，這是任何殖民制度在殖民地內所犯最醜惡最無恥的罪行，而這便是我們在剛果要避免的事。

九九. 解決辦法實際上比在表面上看起來要簡單得多。照我們的意見，祇要在剛果放棄獨裁而恢復合法的共和政體就行了。

一〇〇. 本人方才聽到一個載有關於尊重人權的虔誠願望的決議草案，覺得十分抱歉。在目前剛果所有的不幸情況下，這樣的一個宣告如何能令人滿意呢？讓他們來告訴我們，讓他們告訴我們剛果前途如何，在剛果可能發生的情況如何。倘若要我們不採取任何行動，那末似乎必須告訴我們在等待以後將有什麼情事發生。我們等待些什麼？等待到發生什麼情事為止？

一〇一. 馬利代表團相信我們還有時間來做一些事。我們至少有三個緊急步驟可以採取。本人必須坦白說第一個步驟亦是一個單純的人道情理問題；這個步驟就是釋放 Lumumba 總理以及享有國會豁免權的一切議員。

一〇二. 第二個簡單與顯明的步驟就是召開剛果國會，使它可以自由決定誰代表剛果，剛果希望做些什麼事。本人想倘若我們請剛果國會官員召開國會兩院並讓它們進行辯論，這不能算是不應有的干涉行為，既然我們曾請 Mr. Kasa-Vubu 甚至曾請 Mobutu 做某些事。這是我國代表團建議採取的第二個具體步驟。

一〇三. 最後，根據我們所聽到的一切，根據本人為馬利代表團提出的控訴，我們要求聯合國無須派遣和解委員會——在目前並無進行和解的必要，因為不論我們是否願意，Mr. Lumumba 在剛果是有某種地位的，祇要情形如此，那就無須在任何人間進行和解——但是聯合國應當派遣一訪問團就方才本人所談及的事作一調查並提出一確切報告。

一〇四. 主席：倘若沒有人反對，本人將請南斯拉夫代表發言，然後我們就休會，明日續開。我們今日開會稍遲，因此沒有滿三小時，本人覺得今日我們宜再聽一位代表發言。

一〇五. 紘書長：主席，本人請閣下將本人列於發言人名單之末。本人祇需要不到五分鐘。這是為提供情報，同時亦是為簡略行使答辯權。

一〇六. 主席：既然沒有人反對，今晚我們將先聽南斯拉夫代表發言，然後本人將請秘書長行使答辯權。

一〇七. Mr. PAVICEVIC (南斯拉夫)：主席，承理事會各位理事准許本人參加關於剛果情勢的辯論，本人要向他們致謝。

一〇八. 過去數日內剛果所發生而此刻仍在進展中的嚴重事件，使安全理事會面對着一個極困難的問題，這個問題便是決定採取何種迫切和重要步驟來謀求一次澈底根除該國的危險發展、恢復法律與秩序，消除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危機，並為達成此項目標起見，履行聯合國在剛果的確切義務與責任。

一〇九. 剛果共和國的前途岌岌可危，國際和平與安全與聯合國的權力與信譽亦處於危險的境地，這一切都因最近數月來發生的不利情勢而受到嚴重的打擊。為了這些理由，我們覺得此時不宜發表空洞的言論或作抽象的法律爭辯，更不宜作無謂的程序辯論。我們必須針對事實；我們必須就剛果情勢的發展，特別應就聯合國在剛果到目前為止所做的工作，作一客觀的研究。祇有這樣我們才能達成一項與憲章的目標與原則和聯合國的任務相符的重要而積極的決定。

一一〇. 本人一開始就願說明南斯拉夫政府覺得剛果情勢殊屬可慮，主要的原因是聯合國軍隊及機構在剛果所推進的工作，照我們的意見，這些工作與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給聯合國統帥部及聯合國駐剛果代表的任務不符。為了這個理由，南斯拉夫代表團曾於九月八日請求[S/4485]立即召開安全理事會來審議剛果共和國情勢。

一一一. 本人在申述南斯拉夫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之前先要指出我國政府深信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到目前為止所作各項決定已為聯合國建立了一分適當執行其剛果任務的健全基礎。但是在剛果所發生以及目前正在發生的一切事件乃是一連串的嚴重矛盾所引起的結果，而最重要的一點是執行

這些決定的方法所生效果正好與聯合國作這些決定時的原意相反。

一一二. 本人能否簡略一提這些決定的內容，這些決定必須為我們尋求整個剛果問題解決辦法的出發點。

一一三. 當剛果遭受比利時武裝侵略時，七月初旬安全理事會經剛果政府最高合法代表申請，特別是經 Mr. Patrice Lumumba 所領導的剛果中央政府的請求，曾採取行動，這些行動都是為了保證比利時軍隊從剛果共和國境內迅速撤退所必要的。為達成此項目標起見，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 中授權秘書長“與剛果共和國政府磋商採取必要措施供給該政府所必需之軍事協助，至經剛果中央政府在聯合國技術協助下作各種努力後該政府認為其國家保安部隊已能充分執行其任務時為止”。

一一四. 嗣後，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其決議案 S/4405 中請求“各國勿為足以阻撓法律秩序之恢復及剛果共和國政府行使權力之任何行動，且勿為足以損害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之任何行動”。

一一五. 為實施這些決議案起見，聯合國特組織其駐剛果軍隊，剛果國內也就有聯合國在場。因此聯合國就負起了履行上述各項目標的責任。大會緊急特別屆會關於剛果情勢所通過的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曾確認此項責任；大會在該決議案中曾充份支持安全理事會關於這個問題的各個決議案，並請秘書長“依上述各決議案之條款，繼續採取有力措施，協助剛果中央政府恢復並維持剛果共和國全國境內之法律秩序，且保障其統一、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以利國際和平及安全”。

一一六. 該決議案又建立了一個新的聯合國機構：即剛果問題和解委員會，其任務為以和平方法協助迅速解決其一切國內糾紛，俾恢復該國正常政治情況並保障其獨立與完整。聯合國擁有適當的機構，在聯合國軍指揮下有充實的軍力並有適宜的政治與技術人員足以執行此項任務。在比利時軍隊撤退後，這一切機構是為了在國際社會的協助下保證一個獨立、自由及統一的剛果國家在該共和國中央政府及自由選舉的國會的領導下推進正常工作。

一一七. 但是在那些反對剛果獨立的人——這些人用盡方法來保留它們殖民利益——發動剛果危機五個月後的今日是什麼情形呢？很不幸的我們從各方

面——包括秘書長派在剛果共和國的特別代表在內——所獲一切情報都證明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所規定的任務並未實施，剛果情勢使人極為可慮不僅對於剛果人民以及世界那一部份的和平與安全而且對於聯合國的權力與信譽均成了一項莫大的危機。

一一八. 第一，刻有在 Mobutu 領導下的一個完全不合法的政權在聯合國軍司令部，擁有二萬兵力的聯合國軍隊及聯合國政治及行政代表注視之下篡奪了政權，這是違反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決議案的，其中都明白和確切說明應協助合法的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Mobutu 政府完全以其武裝單位的暴行與專橫行動為基礎。篡奪者 Mobutu 的武裝黨羽建立了所謂政府機關，其性質之不法與作用之有害已在秘書長駐剛果共和國特別代表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S/4557]中曝露無遺。

一一九. 最近，在 Mobutu 指揮下的若干單位以暴力襲擊迦納駐雷堡市的使館，並對駐剛果聯合國軍的突尼西亞部隊開火，以致死傷了若干人，這是在最近國際關係史中從無前例的事。這些武裝團體又大規模捕人，傷害聯合國駐剛果職員，搶劫他們的寓所，並偷竊聯合國在剛果的車輛與其他財產。

一二〇. 到了隨後，Mobutu 追蹤逮捕 Mr. Patrice Lumumba 時，這個荒唐局面已到了頂點，Mr. Lumumba 是剛果共和國的合法首長，該國最重要民族政治運動的公認領導人，且為合法當選的剛果國會議員，擁有國會所賦與的使命與豁免。當時有駐剛果聯合國軍與聯合國機構在場，它們對於這些事都視若無睹，而且不幸現在此類情事仍在不斷發生。

一二一. 我們曾有機會在美國電視中看到 Mobutu 的武裝黨羽虐待 Mr. Patrice Lumumba 的不人道與野蠻情形。目前他的健康與生命均有極大危險。

一二二. 同時，Mobutu 政權宣佈與對剛果共和國人民友好的非洲國家斷絕外交關係——其實這些國家何嘗與他的非法政權建立過什麼外交關係——它們前經安全理事會和大會請求並為履行這些機關所規定的任務起見，曾立即派其國軍部隊加入聯合國駐剛果的軍隊。

一二三. 在這些嚴重事件發生前數日，大會以一項極不幸和非常勉強的決定准許一個代表團進入聯合國為剛果共和國代表，其中有人會直接參加篡奪者 Mobutu 在剛果建立的就是其非法制度所謂的政權。任

何態度客觀的觀察家都看得出此項決定與剛果情勢最近趨惡化的事實具有直接關係。

一二四. 本人能否一提南斯拉夫代表在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九二〇次全體會議中關於這一點所說的話。他說：“因此，我們對於這樣的一項決定可能具有的動機及發生的後果提出最嚴重的保留——尤其因為以此種方式勉強我們接受的一項決定可能在剛果本身引起最嚴重和最深刻的後果。”不幸他的話不久就證明了是正確的。剛果情勢一天比一天更像內戰的情形，這一點由我們從剛果所得的消息顯然可見。

一二五. 我們談到這一切問題時，應當自問：當這一切情事發生時，駐剛果的聯合國軍在那裏？事實上它的任務已降底到了什麼地步？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本人要明白確切說明這一點——駐剛果聯合國軍司令部和各聯合國機關對於事態的發展要負重大的責任。此項責任尤見嚴重，因為正如大家所知，而且本人方才亦已指明，該司令部和這些機關關於這一點曾獲得安全理事會與大會的明白確切的指示。剛果情勢的發展是顯然違反這些指示和剛果人民的利益的。

一二六. 同時，最近在剛果發生的這些極可慮的事件一直都對於和平與安全以及聯合國的權力與信譽絕對不利。本人的話也許太冷酷了；但是本人方才提出的若干事實——還有許多未予提及的其他事實——整個的情勢，以及在該國發生的駭人聽聞的個人與民族悲劇，事實上更為嚴重，更為冷酷。

一二七. 聯合國在這次剛果悲劇中做了什麼事？聯合國曾派其軍隊到剛果去，在該國設立了聯合國駐在機構。為什麼？為了保證干涉軍隊的撤退呢，還是為了擊潰這些軍隊進一步的偽裝滲透？為了保障剛果的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呢，還是為了擊潰該國被瓜分？為了恢復該國政治組織的正常活動呢，還是為了像一個無能為力的旁觀者一樣，目睹 Mobutu 的武裝黨羽追捕並虐待合法人民代表，包括曾請求聯合國派軍隊入剛果的中央政府首長在內——這是最荒謬矛盾的一點之事——而坐視不救呢？本人將設法答覆這些問題。

一二八. 第一個和最重要的一點，比利時人從剛果撤退了沒有？從秘書長駐剛果特別代表第二次報告書中看來，顯然並未撤退。比利時軍人——不論穿着比利時或其他制服——均可在剛果擅自行動。在所謂的分立者的軍隊及保安部隊中及 Mobutu 控制的軍隊中均可找到這些人。事實上，指揮 Mobutu 非法設置

的所謂政權的各個機關者也就是這些比利時“顧問”。根據秘書長特別代表的報告，所有這些比利時人進行的活動是與聯合國在剛果的目標發生衝突並站在敵對地位的。

一二九. 聯合國會做些什麼工作來恢復法律與秩序並幫助剛果中央政府行使它合法權力呢？對於這個問題的最好答覆就是本人方才所述及的對一個外國使館及聯合國軍所進行的暴力襲擊以及對 Mr. Patrice Lumumba 施行的不人道待遇。他們阻礙合法政府機關進行正常工作並使剛果國會無法實際行使憲法所賦與的權力，這是事實；造成這種情勢的責任應歸支持 Mobutu 集團的外國干涉者負擔。聯合國軍司令部及其他負責人員並未採取有效措施來糾正此項情勢，雖然從秘書長駐剛果特別代表報告書[S/4457]第一二一至一二三段中看起來，顯然 Mobutu 及其所謂的專員團的活動是沒有憲法根據的，而且這個專員團完全受所謂外國顧問的影響。

一三〇. 鑑於上述各節，我們自然要向關於無人不知的駐剛果聯合國軍與聯合國機關保持中立及不干涉該國發展等等老調究竟有什麼意義呢？實際上它們是對什麼人不加干涉呢？

一三一. 我們認為鑑於下述事實，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很顯明的，這個事實便是在不干涉的名義下剛果中央政府首長被人阻止無法使用廣播電臺及機場，目前在同一原則之下，大家對於他的被捕及受不人道待遇竟置若罔聞。事實上，在剛果所施行的不干涉政策已變成了聯合國對某種勢力及份子的行動不予干涉的政策，這種勢力與份子在獲得國外大量軍事、物質及財務協助後曾以暴力阻止該國合法機關與組織從事正常活動，事實上應負造成剛果目前悲局的責任。

一三二. 本人要補充聲明我國代表團實在不解根據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決議案所設置的委員會為什麼尚未前去剛果——遇必要時可由聯合國軍予以保護——根據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決定與建議在該處執行它的任務。

一三三. 本人必須宣告剛果的憲法及政治情勢由於聯合國軍及各機關在場，由於有人使用暴力並從國外接獲大量軍事、財政及物質協助的緣故，已經完全變質，本人提出這個意見對於本人所說的話性質之嚴重，有充分的瞭解。聯合國軍司令部及聯合國駐剛果各機關的行為已使本組織的信譽遭受其有史以來最嚴重的打擊。此種趨勢倘任其繼續，我們不久就會發覺

聯合國的積極目標和它在剛果所負的任務在政治上將信譽掃地，而且不幸在道義上亦將如此。

一三四。南斯拉夫政府鑑於上述各項事實，覺得不得不闡明它的態度並作某種決定。它的態度與決定業已由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常任代表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七日向聯合國提出的一個備忘錄中通知秘書長。除其他各點外，該備忘錄載有下列一段：

“南斯拉夫政府聲明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以聯合國會員國的地位不願在任何方面對剛果目前有聯合國軍及其他聯合國機關在場所發生的情事擔負或分擔任何責任，因此已決定立即從雷堡市撤退其使館並決定撤退前經聯合國邀請前赴剛果服務的飛行員及一切其他人員。”<sup>2</sup>

一三五。照南斯拉夫代表團的意見，在這種聯合國在也許面對着挽救剛果局面的最後機會的情形之下，它能够而且應當做什麼工作，使它在剛果的任務在道義上與政治上不致完全信譽掃地呢？

一三六。第一和最要緊的一點，應將 Mr. Patrice Lumumba 釋放，並由駐剛果聯合國軍予以保護，以為嗣後一切正當發展的必要條件；他和其他剛果人民合法代表——不論其政治信仰如何——應有進行各種政治活動可能的保證，俾剛果問題得依照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決議案第三段中向全體剛果人民所作呼籲，予以解決。

一三七。為避免發生誤會起見，本人必須具體並明白說明本人剛才說應將 Mr. Patrice Lumumba 釋放，這並不是對國際紅十字會說的，而是對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說的。我們對於目前局勢不應有任何妄想：倘若沒有國內真正民族力量的支持，剛果危機是無法解決的，凡是企圖忽視、反對或消滅這種力量的政策，無論如何不是一個解決辦法。

一三八。第二，必須採取有組織、澈底和有效步驟保證比利時人一概從剛果立即撤退。

一三九。第三，聯合國駐剛果負責官員必須改變他們對於所謂不干涉問題的態度並盡量利用他們所有的力量與資源，以達成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所規定的目標。

一四〇。南斯拉夫對於剛果共和國目前嚴重和非常危急的情勢所抱的態度便是根據這些原則。我們仍舊希望安全理事會能採取適當的積極措施。

<sup>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A/4628，第六段。

一四一。南斯拉夫政府準備幫助實施依本人方才所提原則而採取的一項決定，正如它在過去遇有涉及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的重要問題時總是出力協助的情形。

一四二。我們在這裏聽到有人說凡對於聯合國為剛果目前情勢所做的工作提出批評及進行所謂攻擊的人乃是一些希圖利用剛果來促進自己的特殊利益的人。本人認為至少就殖民主義者干涉剛果這一項具體事件而論，究竟什麼人有特殊利益與自私企圖，是昭然若揭的事。

一四三。就南斯拉夫而論，全世界都知道我們這個國家對於剛果局勢問題，對於這個問題的一般政策以及它所採取的具體行動與個別步驟，無一不是完全以它希望維持各項基本及重要原則和剛果人民的利益——刻正受外國干涉的威脅——的關注為出發點的。南斯拉夫政府曾明白說明它的政策所根據的願望是要聯合國能在國際關係中擔負積極任務，同時也是由於它希望能幫助儘速安定非洲及全世界的和平與安全。

一四四。又有人會說那些批評駐剛果聯合國軍司令部及各聯合國機關的人進行的所謂攻擊妨害了聯合國的信譽。我們對於此項意見的答覆是破壞聯合國的信譽者並不是善意及積極的批評，而是錯誤及有害的政策，和促成目前剛果危險局勢的態度。出於善意和時機確當的批評可以使我們避免陷入這些危機，我們當初對於此等批評和警告倘能多加注意，許多事情本來都是可以避免的。既然大家不會適當注意這些批評，故在過去會有所批評的國家在目前不得不對於與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顯然不符的一項政策提出保留，原不足怪。

一四五。我們對於這樣的一項政策既不能亦不願擔負或分擔任何責任。凡在最初就貢獻它們的軍隊和資源來執行聯合國在剛果的任務的那些國家，顯然具有道義上的責任應將剛果未來發展與聯合國在該國的任務等問題公平確切地提出於國際社會，以正公論。

一四六。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對於迦納、幾內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錫蘭、南斯拉夫及其他若干國家因鑑於聯合國軍司令部及在剛果的聯合國其他負責官員顯然不肯採取適當措施來保證執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中規定的任務，以致決定撤退它們所派執行這些任務的軍事單位及技術人員的事實，應予以嚴重的考慮。

一四七. 南斯拉夫代表團相信這樣可使安全理事會決定為保證剛果局勢走上一個不同的——這次要走上一個積極的——途徑起見應採取一些什麼必需的迫切措施。

一四八. 主席：本人請秘書長行使他的答辯權。

一四九. 秘書長：主席，本人請求發言，俾向理事會各位理事提供某些情報，同時簡略行使本人的答辯權。

一五〇. 第一，先說情報。本人今晚曾接獲關於斯坦利府及東方省發展情形的消息，本人認為此事極為可慮。斯坦利府掌握政權的人曾提出恐嚇並曾依這些恐嚇採取若干措施。我們業已採取我們能力做得到的對策。

一五一. 本人希望明日即能向理事會各位理事分送關於這些發展的一個報告書。<sup>3</sup>

一五二. 今日各位理事所聽到的某些言論，定會使那些必須隨時注意剛果局勢發展的人引以為異；要認清歷史現實，的確不是一樁易事。但是我們聽到這種完全不管憲章規定所提出的陳述、要求和批評，也感覺非常訝異。

一五三. 現在沒有時間詳細討論這些陳述。本人今晚僅擬說明我們並未“收買 Mr. Mobutu”，我們沒有“為 Mr. Tshombé 作戰”，我們對於 Mr. Lumumba 被捕一事毫無“牽涉”，因為本人不願意讓這些陳述過去而不予糾正。

一五四. 有人會提出關於聯合國使命的陳述。關於這一點本人昨日業已說明了本人認為必須說的話。

一五五. 本人實在沒有其他的話要補充，但是本人相信倘若大家肯再研究安全理事會早先的文件，那倒是有用處的事，因為關於此項使命是否除保護生命財產外兼及執行這種或那種政治解決辦法——或實施這種或那種憲政辦法——的問題，曾經安全理事會縝密討論並辯論甚久。本人想這些辯論所得結論已為全體理事所洞悉，本人無須贅述。

一五六. 但是儘管如此，我們仍一再聽到責備司令部或本人駐剛果代表及本人自己的行動與此項使命不符。要是這樣，那就是給此項使命一個不根據事實真相的解釋。

一五七. 但是姑且假定這種對於聯合國使命的解釋是正確的。那末請問理事會，請問在座各位會否為

秘書長或聯合國軍規定方法——法律方法——讓我們去執行各位認為已授予聯合國軍的此項範圍較廣的使命呢？倘若如此，那末本人要提出最後一個問題：理事會能否經過秘書長為聯合國軍提供這種方法而不抵觸憲章的明白禁令呢？本人要提醒各位：理事會會否根據第七章採取行動，這是大可懷疑的事。最多可以說理事會的行動可能是以憲章第四十條為根據的。因此，本人要再請問：我們能否採取各位認為被我們忽略的那些行動，作為理事會所決定的一項法律措施，或當作我們照理事會根據憲章為我們規定的方法而採取的措施呢？

一五八. 主席：倘若沒有其他理事希望發言，那末本人認為我們同意照本人方才所說定於明日午後三時開會。

一五九. Sir Claude COREA (錫蘭)：主席，本人覺得應請閣下注意倘若安全理事會於明日午後三時開會，那就對於第一委員會有極大的不便，並在某種程度內妨害它的工作。第一委員會的工作已有相當延緩，因有其他會議，如大會全體會議及安全理事會等會議，與它發生時間衝突。第一委員會正在審議一個極重要的問題，此項審議已經打斷了好幾次。主席，倘若閣下與理事會其他理事希望理事會於明日午後三時開會，那末能否請將明晚保留為第一委員會開會之用？或能否請安全理事會於明晚開會而將明日午後留給第一委員會？第一委員會業已決定於明日午後開會。本人贊成——並且建議——將明日下午留給第一委員會開會。

一六〇. 主席：關於錫蘭代表提出的意見，本人要說明我們的處境相當困難，尤其因為此刻在討論的問題十分重要與迫切。本人確切明瞭第一委員會及第一委員會主席的困難，但是我們也必須記得理事會議程上這個項目的性質。再者，秘書長曾通知我們東方省有新事件發生，並說他已採取對策。本人亟盼安全理事會明日能儘早聽到這些對策與事件的真相。

一六一. 因此本人想我們也許最好能與第一委員會主席達成協議，請他將第一委員會會議延至晚間舉行；這樣我們就可以在午後舉行理事會會議，並決定我們以後的程序。本人想我們可能在明天下午聽完多數發言人的陳述，然後決定如何結束理事會的工作。倘若這樣對於第一委員會不方便的話，那末我們可以照過去發生過一次的同樣情形，決定第一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可於同時開會。本人知道這個解決辦法是有

<sup>3</sup> 緊經以文件 S/4590 分發。

困難的，但是本人不得不說除此以外別無他法。要不是第一委員會會議延至午後八時三十分舉行，否則它就必須與安全理事會同時舉行會議。

一六二. 本人要請第一委員會主席再將他的意見告訴我們，使我們得作一最後決定。

一六三. Mr. SLIM (突尼西亞): 本人要贊助錫蘭代表方才所作建議。儘管安全理事會的工作和它所討論的問題——這是全體代表團關注的一個問題——非常重要，但是我們不能忘了第一委員會正在討論一個前後已歷六年的戰爭，而對於這個問題關心的不僅是曾請求參加辯論的人，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也都很關心。

一六四. 關於主席所提的有幫助的建議就是說安全理事會和第一委員會應同時開會，本人認為這對於雙方工作均有重大妨礙。

一六五. 鑑於第一委員會所討論問題的重要——即阿爾及利亞問題，本人想這個問題可能除一個理事國外是理事會全體理事國所直接關注的問題——本人相信我們最好將明日下午留給第一委員會，而請安全理事會於午後八時三十分舉行晚間的會議，祇要這樣對於理事會各理事沒有什麼不方便。

一六六. 主席: 第一委員會主席有什麼其他的話要說？

一六七. Sir Claude COREA (錫蘭): 本人感覺極端為難。本人不願意對於這個問題過分堅持，因為本人瞭解我們在這裏討論的問題性質極為重要。但是本人完全同意突尼西亞代表的意見。本人知道第一委員

會討論的問題，由於我們討論的內容與該問題所涉的性質，的確十分重要。事實上我們曾決定在明日舉行兩次會議，一次在午後，一次在晚間，因為我們覺得該問題非常重要，並希望能儘早結束。

一六八. 本人願提出這樣一個建議。本人不願使秘書長有額外的負擔，但是倘若他覺得他可以提供的情報性質非常迫切，致使安全理事會必須於午後三時開會，那末本人經第一委員會各委員同意後可答應在晚間開會。但是倘若照他所說在報告書中載明此項情報，於明日或明晨向我們分發，那末我們可能有時間研究該報告書與新的情勢，而在晚間開會，除非他說因為情勢迫切，我們必須儘早開會，倘若如此，本人願尊重秘書長關於這類事件的意見。

一六九. 秘書長: 本人不容易確切說明該報告書將在什麼時候分發，因為這要看我們在什麼時候從雷堡市收到文件。但是，本人相信明日很早就可以分發，各位理事可決定所獲情報是否值得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若不那麼緊急，則本人覺得在目前的假定下安全理事會在明晚舉行會議亦未始不可。

一七〇. 主席: 照本人的瞭解，我們將在明日午後接獲秘書長的情報，並將根據此項情報決定是否迫切需要召開理事會會議。同時，本人想我們可以暫定理事會於星期五晚舉行會議。但本人要請求理事會各位理事倘若沒有什麼不方便的話在午後七時三十分開會，以便我們至少可以在明晚聽到已準備好發言的各位代表的陳述。

決定如議。

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晨一時十五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i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era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era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era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era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º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